



2027年高考选科有新要求

考生可访问福建省教育厅网站,按照学校、专业、考生选考科目或高校选科要求进行查询

海都讯(记者 齐榕) 昨日,福建省教育厅公布2027年起拟在福建省招生的普通高校本科专业选考科目要求。考生可访问福建省教育厅网站(网址: <http://jyt.fujian.gov.cn/>)的“专题栏目”中“福建省高考综合改革”专栏,按照学校、专业、考生选考科目或高校选科要求进行查询。

据悉,我省普通高考继

续实行“3+1+2”模式。其中,“3”为统一高考科目语文、数学、外语,所有学生必考;“1”为首选科目,考生须在物理、历史科目中选择1科;“2”为再选科目,考生可在化学、生物、思想政治、地理4个科目中选择2科。

根据教育部《指引》精神,高校提出的选考科目要求可分为四类。第一类是对首选科目和再选科目都

未提出要求的,即“不提科目要求”,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或历史且再选科目为任意2科的考生均可报考。第二类是只对首选科目提出要求的,如“物理(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)”,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、再选科目为任意2科的考生方可报考。第三类是只对再选科目提出要求的,如“化学(1门科目考生必须

选考方可报考)”,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或历史、再选科目选考化学的考生方可报考;如“化学,生物(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)”,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或历史、再选科目选考化学和生物的考生方可报考。第四类是对首选科目和再选科目均提出选考要求的,如“物理,化学(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)”,表示

首选科目为物理、再选科目选考化学的考生方可报考;如“物理,化学,生物(3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)”,表示首选科目为物理、再选科目选考化学和生物的考生方可报考。

福建省教育考试院表示,2027年起在我省实际招生的高校、专业及选考科目要求,以及高校相关专业是否在我省分别安排物理科

目组合和历史科目组合招生计划,须以招生院校当年在我省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。2025年、2026年参加我省普通高考的考生仍参考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4年拟在福建省招生的普通高校本科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的通告》公布的选考科目,并以招生院校当年公布的招生章程及在我省的招生计划为准。

重点项目春节不停工将给予补贴

我省出台多项措施助推实现2025年一季度建筑业发展良好开局

海都记者
唐明亮

日前,省住建厅印发《关于推动2025年一季度建筑业发展良好开局的工作措施》(以下简称《措施》)的通知,明确从加快有效投资落地、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发布、保障春节期间项目建设等方面,助推实现2025年一季度建筑业发展良好开局。

争取正月十五后在建项目全面复工

项目是拉动经济增长的有力引擎。《措施》明确,加快推动有效投资落地。梳理一批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清单,做好工程招投标、施工许可办理等方面的指导服务,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,推动已完成立项的项目尽快招投标、已完成招投标的项目尽快开工。支持重点项目连续生产。积极调度春节期间重点项目建设,优化调整施工组织,支持地铁、机场、学校、医院等民生性重点项目不停工、少

停工、早复工,争取正月十五后在建项目全面复工。

同时,加强建材价格监测。重点关注影响工程造价和质量的钢筋、水泥等主要建材价格信息,动态调整价格信息发布周期,统筹考虑春节期间运输费、装卸费等费用增加因素。及时调整人工费用。结合春节期间施工单位用工费用增加实际,合理调整建设工程人工费用,并于春节前调整发布人工费指数。

加大企业融资支持 严禁盲目抢抓工期

为保障春节期间项目建设,《措施》提出,住建部门将会同工信部门加强上下游配套企业沟通,统筹推进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复工。

支持各地对春节期间不停工的重点项目给予一定政策性补贴;会同人社部门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,积极与主要输出地人员做好返岗

对接和服务,打通农民工返岗“最先和最后一公里”。鼓励各地配合人社部门建立省外劳务输出基地,促进东西部劳动力来闽就业。

推行包容审慎监管。加大企业融资支持。联合金融监管部门开展企业融资政策宣讲培训,推动建筑业小微企业通过“金服云”平台申请政府贴息融

资贷款。支持施工企业使用银行保函置换共管账户资金。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,为建筑业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增信。

《措施》要求,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,严禁盲目抢抓工期、赶进度等行为。督促施工、监理等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严格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,对关键岗位

人员不在岗、防范措施不落实、隐患治理不到位的工程项目,严禁擅自开工复工。

同时,做好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。联合人社部门开展欠薪风险隐患集中排查,综合采取行政、法律、信用等措施,强力推动解决欠薪问题。落实总包单位工资支付主体责任,资金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。



唐昊/制图

培训家政人员 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

我省出台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十二条措施

海都讯(记者 唐明亮)

日前,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出台《关于印发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十二条措施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十二条措施》),主要针对当前我省家政服务存在供不应求、供不逮求,从业人员专业水平整体不强、参加社会保险率低、权益维护意识弱等职业化建设问题,从家政服务技能、就业、权益维护、规范发展、建立机制等5个方面,推动我省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在家政服务技能方面,《十二条措施》明确,提升家政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,涵盖了家政从业人员从入职到职业化发展的技能提升全过程。

在岗前培训上,家政企业对新录用人员开展岗前技能培训,培训合格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。

在技能提升上,将家政人员培训列入福建省职业技能提升为民办实事项目。将福建省家政大赛纳入全省一级职业技能竞赛,支持在各类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中设置家政服务类竞赛项目,同一年度可以开展两个及以上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并设置

相应奖励。支持各类培训机构、职业院校开展家政类相关技能培训,鼓励家政培训机构与家政企业合作开展培训,符合条件的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。探索依托电子社保卡发放家政服务职业培训券,鼓励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相关补贴补助。

在拓展培训能力上,支持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专项培训方案,按项目制方式开展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,获得培训合格证书的,给予原则上每人每学时不超过25元、最高不超过80学时的培训补贴,对参加项目制培训取得家政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后,半年内实现就业的,按每人300~600元给予培训单位补贴。

在促进就业方面,《十二条措施》提出,全面推进“网约式”零工平台在家政领域的运用,把保姆、保洁、护理、幼儿托育、家电维修等家政服务纳入零工平台,扩大以家政服务为主题的零工市场(驿站)数量和规模,为灵活就业群体提供实时岗位查询、求职登记、岗位推荐、即时招聘、权益维护等就业服务。

2024年泉州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2214元

同比增长5.5%;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3594元,同比增长4.8%

海都讯(记者 沈舜枝)

日前,泉州发布2024年民生调查数据,2024年,泉州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2214元,同比增长5.5%。

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,转移净收入3879元,占7.4%;工资性收入29916元,占57.3%;财产净收入4702元,占9.0%;经营净收入

13717元,占26.3%。

去年,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3594元,同比增长4.8%;农村居民为31537元,同比增长6.6%。

2024年全市粮食播种总面积88.32千公顷,增长0.7%;粮食总产量51.60万吨,增长0.9%。猪牛羊禽肉产量20.84万吨,同比增长1.0%。

去年12月份,泉州市区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.4%,同比下降7.8%。市区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0.5%,同比下降11.6%。

去年12月份,泉州市区CPI(居民消费价格指数)同比上涨1.7%,环比上涨0.5%。1—12月平均,同比持平。